

# 上市公司轉換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上市之股票擬在 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 貴公司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規定書件敬請查核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各子公司名稱 (請註明上市、上櫃或未上市、上櫃)				
申請上市股票稱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預計上市掛牌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股份轉換基準日)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金融控股公司設立許可函影本三份。</p> <p>二、向公司主管登記機關遞件申請金融控股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三份。</p> <p>三、各子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換股比率及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三份。</p> <p>四、各子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金融控股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各三份(以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p> <p>五、公開說明書(單一上市公司或數家上市、上櫃公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以簡式為之)稿本及證券承銷商填製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說明書稿本審查表」各三份；公開說明書稿本一份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該會網站(<a href="http://sii.tse.com.tw">http://sii.tse.com.tw</a>)(<a href="http://efile.sfi.org.tw">http://efile.sfi.org.tw</a>)之證明文件一份。</p> <p>六、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八、十二、<del>十三</del>款情事審查表」三份(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與其他上市、上櫃公司一併轉換者適用之)。</p> <p>七、各子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三份。</p> <p>八、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當選人及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三份。</p> <p>九、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依規定股票須辦理集中保管期限尚未屆滿者適用，且至遲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算三日內辦妥)。</p> <p>十、透過公開收購程序取得上市金融機構逾百分之七十股權致該金融機構終止上市時，願無限制收購該金融機構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之承諾書三份(至遲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檢送)。</p> <p>十一、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至遲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檢送)。</p> <p>十二、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測試無誤之證明書一份(至遲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檢送，無實體發行者免附)。</p> <p>十三、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分散表三份(至遲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算三日內檢送)。</p> <p>十四、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樣張(份數洽交易所上市部)及申請公司承諾檢送之股票樣張與原發行股票樣式完全相符之承諾書三份(至遲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算之次營業日檢送，無實體發行者免附)。</p> <p>十五、辦理金融控股公司證券事務機構印鑑卡(份數洽交易所上市部)，經委託代理者，並加檢送其代理契約副(影)本三份(至遲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算三日內檢送)。</p> <p>十六、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之證明文件一份。</p> <p>十七、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為預計所轉換股份占金融控股公司預計發行股份比例最高之上市公司)			
代表人：				
本公司所在地：				
電話：	( )			

說明：一、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9.2.14台財證(一)第00240號函核定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有關條文規定，本上市申請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生效後，並做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

二、申請公司自行印製前揭上市申請書時，應使用長三十六點五公分，寬二十五點七公分(即影印用紙B4)之用紙。